

附表四、108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專長生、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【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<https://iln.entry.edu.tw/>「下載專區」下載列印】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 _____ 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 _____ 日期： 108 年 月 日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



108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專長生、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 _____ 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 _____ 日期： 108 年 月 日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分發結果通知單，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【專長生於 108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；免試入學於 108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】
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3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4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